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嘉小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林子玄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83元，以及從民國109年5月6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651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的聲請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車牌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從出廠日97年5月到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8月31日，事故時汽車已逾5年耐用年限，依平均法，以汽車出廠後第5年折舊後的殘值作為修繕零件的殘餘價值。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4捨5入）未稅零件殘價：零件費用11,300元，於使用5年後之殘價為1,883元【計算式：11,300/(5+1)≒1,883】。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的價值1,883元加上工資費用9,400元和烤漆費用6,300元，原告可以請求的費用合計是17,583元。